

# 中央财经大学

##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审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为做好本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需求。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家或区域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按需申请、择优授权。

（二）深化改革。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三）动态调整。各学院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申请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四）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

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 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及增列指标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附件1中所列的标准掌握。

本次授权点的审核实行限额审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增列限额为2个。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三、申请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工程、工程管理、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进行审核增列。

## 四、审核工作要求

（一）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采取两级评审方式进行。

1、学院论证申报。各申报学院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与相关行（企）业组成联合专家组共同论证、制定申报方案，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组织答辩审议。学校聘请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

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答辩程序为：

（1）各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汇报申报材料，时间不超过15分钟（可以使用PPT）；

（2）专家组成员提问、评议，申报人答辩。

（3）专家组在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答辩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各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无记名投票排序表决。

（4）学校依据专家组审议结果，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布局，确定拟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本次授权点的审核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评审把关。

（三）拟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自审办法、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审核结果及拟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中央财经大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